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08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農曆春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http://bit.ly/2QBulql
2.	109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與 108 年相同 http://bit.ly/2QSLgDH
3.	申請遺產稅實物抵繳需現金繳納困難始得適用 http://bit.ly/305UpNh
4.	109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規定報您知 http://bit.ly/2ZY7194
5.	檢舉租賃所得注意事項 http://bit.ly/2N5ZEqV
6.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最新修正重點！ http://bit.ly/37KTUej
《報章稅務新聞》	
1.	自貿港區免稅 台商適用 http://bit.ly/2tA9xqb
2.	新北 2019 年稅收 土地增值稅高於預算 20 億最多 http://bit.ly/2QUviJh
3.	貨櫃屋固定地上 課房屋稅 http://bit.ly/2FsePq7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農曆春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20/01/0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及 109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為農曆除夕及春節，為維護優良稅務風紀，春節前 1 週，即 1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3 日止，非有必要，所屬業務單位、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將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農曆春節為國人三大民俗節日之一，親友間相互送禮表達關懷乃人之常情，但對稅務人員而言，依法執行職務，絕不允許有利用職務之便，收受饋贈情事，該局於春節前 1 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即為避免納稅人誤會，引起瓜田李下之嫌，亦希望全體納稅人共同配合，建立優良稅務風紀。

另外，近來不法集團利用各種「假退稅、真詐財」方式詐騙民眾仍時有所聞；該局鄭重表示：稅務機關絕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辦理所謂「退稅」，民眾如接獲上述通知，請小心查證，不要輕易相信。北區國稅局設有廉政信箱：桃園郵政第 392 號信箱、傳真專線：（03）3396844、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首頁/服務園地／民意交流／意見信箱／政風信箱及免付費廉政服務專線：0800－895－678 等多種管道受理各項政風反映及檢舉事項。歡迎民眾多加利用，踴躍糾舉不法。

2. 109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與 108 年相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20/01/0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規定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財政部應於每年年底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時，自次年起以萬元為單位按上漲程度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時上漲未達 10%，因此財政部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各項金額均未調整，與 108 年相同，彙整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每人 618 萬元。
5. 受扶養兄弟姊妹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受扶養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
7.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相關法令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3. 申請遺產稅實物抵繳需現金繳納困難始得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1/07】

民眾來電詢問是否遺產稅額只要 30 萬元以上就可以申請實物抵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除了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外，還要符合繳納現金確有困難的要件，始得以實物抵繳遺產稅。

該局說明，遺產稅本應以現金繳納為原則，所以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始得以實物抵繳。被繼承人遺留的現金，原則上包括存款、可收取的金錢債權或併入遺產課稅之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的現金等，倘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該等現金繳納時，其僅得就現金不足繳納稅款部分申請實物抵繳。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 300 萬元，遺產中有土地 2 筆、房屋 1 間、存款 100 萬元。繼承人乙君向國稅局申請以土地抵繳全部應納稅額 300 萬元，惟被繼承人遺產中有現金 100 萬元，該部分並無繳納現金困難，則繼承人乙君可申請土地抵繳遺產稅的金額為 200 萬元【應納稅額 300 萬元－遺產中現金 1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時，若被繼承人遺留的財產已轉換為現金或銀行存款，該等現金或銀行存款仍屬遺產範圍，如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之繳納時，仍須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的參考。

4. 109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規定報您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07】

109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作業，仍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符合免填發憑單之所得，憑單填發單位雖可免予填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南區國稅局整理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二、憑單填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5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 108 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局另外提醒，所得人於今年 5 月所得稅申報期間，除可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外，亦可利用下列查詢管道查得扣繳單位向稽徵機關填報之所得憑單資料：

一、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金融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之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不含外僑身分之納稅人)，於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二、於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108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檢舉租賃所得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0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由租屋網取得公開出租資訊舉發房東涉嫌漏報房屋租賃所得逃漏稅捐，常因無法提示明確具體事證而遭免議。

依據財政部頒訂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6 點(二)規定，民眾倘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卻未檢附具體可供偵查之事證，依該要點規定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捐，務必詳述逃漏稅捐的事實，並提供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除應敘明檢舉人姓名及住址外，尚須提供房東姓名、住址、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涉嫌漏稅的年度及租賃契約書、匯款證明或現金簽收條等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稽徵機關才能據以辦理。

6.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最新修正重點！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07】

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為使民眾清楚本次修正重點，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延長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增列「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

三、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延長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原購買前揭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期限於 108 年 6 月 4 日屆期；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亦將於 109 年 2 月 5 日屆期。為鼓勵大眾運輸業者購買節能公共汽車，並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因此延長上開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又為提高長期照顧需要者福祉，降低到宅沐浴車購置成本，鼓勵設置或捐贈到宅沐浴車，以優化長照服務，因此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增列「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

該局表示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所轄稽徵機關洽詢。